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拟与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I")、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户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各条款的规定,T&I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标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新能源,杉杉新能源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湖南杉杉户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8,306.42万元的25%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576.60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2013-031公告)

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由于T&I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T&I的股东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及户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户田");伊藤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30%的股权;持有户田20.66%的股权,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新能源受让T&I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在未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前,本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1次,涉及金额4,878.28万元。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9月5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与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I")、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户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各条款的规定,T&I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标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新能源,杉杉新能源受让该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76.6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T&I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T&I的股东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及户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户田")。伊藤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30%的股权;持有户田20.66%的股权。基于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转让于湖南中大,股权转让价格4,878.2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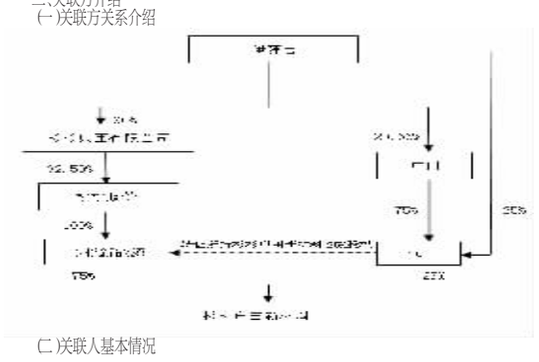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
性质:日本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浜松町二丁目4番1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横马场清美
资本金:3亿日元
主要股东:户田和伊藤忠,户田持有T&I 75%的股权,伊藤忠持有T&I 25%的股权。
T&I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日元

项目	2010年11月成立-2011年3月	2011年4月-2012年3月	2012年4月-2013年3月
总资产	599,918,583	586,555,190	582,910,155
净资产	589,265,571	585,496,455	581,977,903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0,734,429	-3,769,116	-3,518,552

注:T&I为伊藤忠与户田为参股杉杉户田新材料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C)。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

2、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3、注册资本:6666.6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3日

6、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杉杉新能源持有杉杉户田新材料75%的股权,T&I持有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

8、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9、财务状况

杉杉户田新材料2012年(经审计)及201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66	98,327
资产净额	18,875	16,226
营业收入	72,245	56,586
净利润	2,388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3	1,750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估字[2013]第010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杉杉户田新材料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306.42万元。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杉杉户田新材料25%权益对应价值4,576.60万元作为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根据合同各条款的规定,T&I将其所持有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新能源,杉杉新能源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2、合同签署: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3、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由T&I转让给杉杉新能源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76.60万元。

4、转让日期:标的股权的转让日(以下简称"转让日")为股权转让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并在有权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标的股权于转让日由T&I转移至杉杉新能源。

5、支付方法:杉杉新能源应于转让日后,尽快以T&I名义取得由中国有权税务机关就所得税的缴付而出具的纳税证明。杉杉新能源应在其收到纳税证明后7日以内(以下将该期间内实际进行支付之日称为"支付日"),将转让价格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于支付日在中国银行兑换成美元后,支付到T&I的指定银行账号。

6、生效: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有关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确保购买的资产安全过户,根据合同约定,杉杉新能源在股权转让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并在有权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向T&I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杉杉新能源将持有杉杉户田新材料100%的股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9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经过了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新能源受让T&I所持有的杉杉户田新材料25%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股权转让合同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和2013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2013-005、2013-009)。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亿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7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1号理财计划。

2、招商银行风险评级:PR1(稳健型)

3、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

4、理财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10%。

7、理财期限:60天。

8、认购起点: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50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50万份的整数倍。

9、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

10、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11、认购期:2013年8月30日9:00至2013年9月6日11:00。

12、登记日:2013年9月6日。

13、成立日:2013年9月6日。

14、到期日:2013年11月5日。

15、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①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50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25日到期,获得收益1,415,344元。

②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59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30日到期,获得收益1,778,084元。

③2013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该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产品说明、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于2013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股份246,022,070股股票,其中61,505,51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84,516,552股为高管锁定股,共计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34.34%,》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桐庐支行")的2070万股浙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质押合同到期,已于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共计246,022,070股(其中61,505,51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84,516,552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74,300,000股,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的70.85%,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24.33%。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64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16,440,794股)的0.90%。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45元/股,于201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12.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人授予共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授予日2010年9月28日。201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

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6.29元/股。

6、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22.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99,280,000股)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31日。

7、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45元/股。

8、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598,560,000股)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后因公司实施了2010、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45元/股。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十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规定,鉴于2012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5万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照3.14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3年5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45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应向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合并在回购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三、法律意见书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909,175	51.21%	-6,450,000	360,459,175	50.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0,780,794	18.25%	-6,450,000	124,330,794	17.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807,082	16.30%		116,807,082	1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73,712	1.95%	-6,450,000	7,523,712	1.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6,128,381	32.96%		236,128,381	3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6,440,794	100%	-6,450,000	709,990,794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日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基金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交易及电话交易)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3年9月9日起正式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通"支付宝"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该业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3年9月9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智能申购、智能赎回、智能转换、定期赎回和定期转换、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日常申购之日起将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并已经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

五、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支付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智能申购业务时,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零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基金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不同基金之间的详细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直销转换费率表;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支付宝支持的划款银行

目前"支付宝"渠道支持的划款银行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今后支付宝若增加新的划款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交易网址:http://m.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支付宝公司网址:http://www.alipay.com;

6.支付宝客户服务电话:95188(海外用户拨打:+86 57195188)

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特有风险,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交易信息。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与支付宝合作开通支付宝基金专户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与支付宝合作开通支付宝基金专户的有关事项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它情况的,本公司可就公告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电化集团曾于2011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1,251.05万股质押给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票数增加至2,001.68万股。2012年8月8日电化集团补充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320万股。由此,电化集团质押给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票数为2,321.68万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2012年6月12日《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2012年8月11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上述股票于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之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50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76%。其中540.8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其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所持股票无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3年9月4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	167901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宸信用增利	00010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或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7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8,999,618.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249,904.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3年9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或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以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办理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